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法改〔2025〕0252号

北京大三元酒家有限公司（投诉人/被诉单位）：

经查，北京大三元酒家有限公司（被诉单位）下列行为：

职工周文武 身份证号：（612524198207100974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
足额为其缴纳自 2014 年 6 至 2014 年 7 月的住房公积金。

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之规定。被诉单位应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在整改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，可拨打执法部门联系电话咨询办理。逾期不改正的，我中心将向被诉单位出具行政处理、处罚事先告知书，履行完毕事先告知程序后，我中心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、处罚决定。

被诉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执法部门书面提交陈述、申辩意见，逾期未提交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附：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法补缴明细表

案件承办人：穆清 刘秋明

联系电话：65992852



北京大三元酒家有限公司补缴周文武住房公积金测算表

2014年6月至2014年7月

住房公积金年度	上年月均工资(元)	缴存比例	额(元)		应缴存起止年月	补缴月数	应缴存金额(元)		已缴存金额(元)		应补缴金额(元)		补缴合计(元)
			单位部分	个人部分			单位部分	个人部分	单位部分	个人部分	单位部分	个人部分	
2013	2900	12%	348	348	2014年6月至2014年6月	1	348	348			348	348	696
2014	2900	12%	348	348	2014年7月至2014年7月	1	348	348			348	348	696
总计						2	696	696	0	0	696	696	1392

备注:

投诉人(签字):
 年 月 日

被投诉单位(盖章):
 年 月 日